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2号

罪犯张东海，男，199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东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2412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已终止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524126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9元，账户余额2040.91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7元（2023年6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